

2019 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19 年 7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8

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详见“第三条、发行概要”。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释义.....	2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和选择权实施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6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51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56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62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73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77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0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河钢集团	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8 亿元的“2019 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9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2”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指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	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唐钢股份	指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	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	指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	指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6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请示》（冀发改财金【2018】498 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券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8]19 号），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本次债券的申请发行经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贞锁

联系人：王陇刚

联系电话：0311-66778678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2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高晨亮、刘烁、包宏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大厦 5 层

联系人：栗康

联系电话：010-59013751

传真：010-59013930

邮政编码：1000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0-23385005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 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秀珍、张健

电话：010-67087809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座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7 层

分析师：商思仪、汤梦琳、高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国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27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建华西道25-1号

经办律师：赵国来、张宝良

联系电话：13903155173

传真：0315-5397868

邮政编码：063000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人：高晨亮、刘烁、包宏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B座

负责人：常思勇

经办人：金剑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B座

联系电话：0311-89891722

传真：0311-85518718

邮政编码：05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河钢绿色永续期债02”）。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8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根据发改企业债券[2018]16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获准公开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4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均附设续期选择权，预设发行规模分别为9.2亿元、25.8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行品种一9.2亿元，品种一债券的申报预设发行规模已发行完毕。

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部分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回拨至品种一，本期15.8亿元债券品种全部为上述品种一债券。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前网下询价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经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本期债

券发行品种为品种一债券。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内，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周期确定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续周期的基准利率为该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基本利差的确定方式：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在每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即第5个计息年度至第8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或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登记总托管。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8月6日。

十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8月9日止。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8月7日。

二十一、**起息日**：自2019年8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二十六、**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9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

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和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于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 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延续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4年,品种二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5年。

(四) 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五) 发行人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设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贞锁

联系人：王陇刚

联系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00

网址：<http://www.hbisco.com>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拥有一级子公司 20 余家，在册员工 12 万余人，以钢铁材料为主业，横跨矿山资源、金融证券、现代物流、钢铁贸易、装备制造等板块。河钢集团连续十年上榜《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第 239 位；在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 MPI 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排名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评分排名第二，是我国最具活力、创新能力的国际化钢铁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3,751,844.18 万元，负债合计为 31,664,13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087,70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37%。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077,195.94 万元、30,677,432.05 万元和 33,682,397.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088.24 万元、135,741.63 万元和 272,913.62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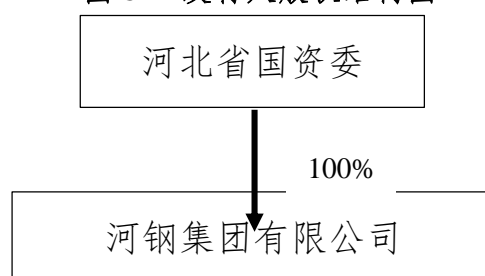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还包括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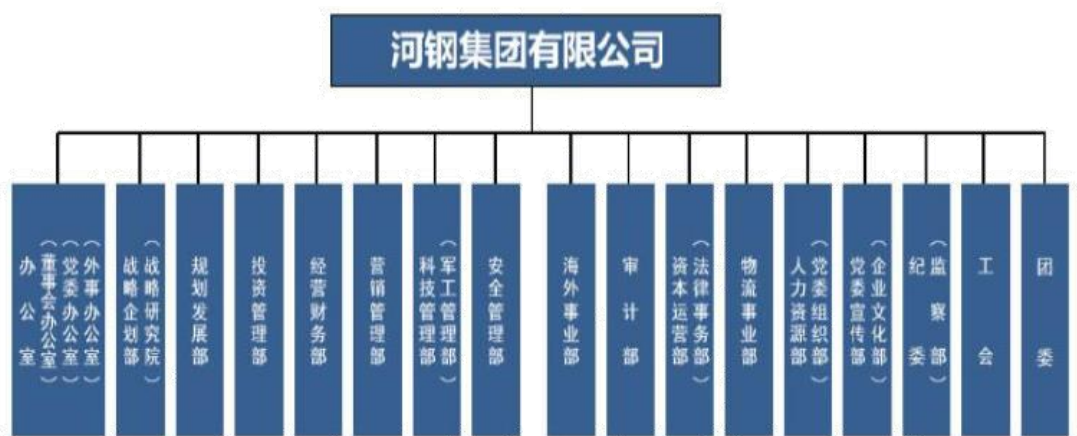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出资人权利及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打造去“行政化”、完全适应市场的国际化、创新型集团总部，集团于2014年作出了优化总部管理职能、组织机构的决定，集团总部作为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集中精力“把方向、抓大事、控风险”，重点强化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控等九大核心职能，加强顶层设计和宏观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集团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

发行人总部设在石家庄，集团总部现有部门17个，其中科技管理部、国际合作部分别与钢研总院、国贸公司合署。总部机关部门15个。发行人组织机构如图8-2所示：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1、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出资人负责，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长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批准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
- (3) 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及奖惩事项，并监督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 (4) 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命监事会主席，并监督监事会行使其职权；
- (5) 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6)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依法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8)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决定或者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 (11) 审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并报省政府批准；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批准公司为没有产权关系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事项；
- (1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人（由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 1 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批准公司对外投、融资事项；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 (9) 拟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10) 决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2)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批准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
- (14)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5) 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
- (16) 对子公司行使相关职权；
- (17) 出资人授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省政府国资委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设主席1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 (2) 监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

级管理人员；

(6)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议案；

(8) 拟订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参加。

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运行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9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三级子公司 5 家。

表 8-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553,073.12	100.00%	100.00%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78,608.40	100.00%	100.00%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	200,000.00	100.00%	100.00%
4	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	500.00	100.00%	100.00%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	22,672.00	73.54%	73.54%
6	河北冶金大厦	1	3,000.00	100.00%	100.00%
7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1	43,000.00	100.00%	100.00%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251,695.65	100.00%	100.00%
9	河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50,000.00	100.00%	100.00%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41,187.50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200,000.00	100.00%	100.00%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300,000.00	100.00%	100.00%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1	89,855.58	100.00%	100.00%
15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48,776.54	100.00%	100.00%
16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17,590.55	100.00%	100.00%
17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1	11,925.00	100.00%	100.00%
18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150,000.00	100.00%	100.00%
19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50,000.00	100.00%	100.00%
20	河钢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21	河北河钢化工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22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	50,000.00	100.00%	100.00%
23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730.68	100.00%	100.00%
2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65,272.90	33.98%	33.98%
25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	100.00%
26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	3,000.00	50.00%	50.00%
27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	1	939.00	100.00%	100.00%
28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	15,827.41	100.00%	100.00%
29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1	503.11	100.00%	100.00%

表 8-2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三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330,000.00	100%	100%
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80,000.00	100%	10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	1,061,860.79	62.13%	62.13%
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233,477.09	53.13%	53.13%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74,500.00	38.35%	见附注

注：财达证券是基于会计准则控制的标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是财达证券相对控股股东，对企业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均具有决定权，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重要的参股公司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8-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最高学历	任职日期
董事	于勇	男	董事长	研究生	2013.12-至今
	彭兆丰	男	副董事长	研究生	2013.12-至今
	齐跃章	男	职工董事	研究生	2013.05-至今
监事	赵杰	男	监事会主席	研究生	2016.10-至今
	蒋永斌	男	专职监事	大学	2017.12-至今
	辛继哲	男	专职监事	大学	2017.12-至今
	孙立申	男	专职监事	大学	2017.12-至今
	赵彦丽	女	代理监事	大学	2017.12-至今
	王丽华	女	代理监事	大学	2017.12-至今
	董卫军	男	职工监事	研究生	2017.01-至今
	李毅仁	男	职工监事	大学	2017.03-至今
	史绍辉	男	职工监事	大学	2015.03-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彭兆丰	男	总经理	大学	2013.12-至今
	王新东	男	副总经理	大学	2014.04-至今
	刘贞锁	男	总会计师	双大专	2014.04-至今
	王竹民	男	副总经理	研究生	2015.03-至今
	迟桂友	男	副总经理	研究生	2015.03-至今
	刘键	男	副总经理	大学	2017.08-至今
	王耀彬	男	副总经理	大学	2017.08-至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决议的有效性及其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成员十一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一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三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河北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五人，职工监事三人。由于发行人的集团资产庞大，子分公司众多，另外集团成立后原子公司监事力量一并撤销，为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监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派驻了五名监事，并根据相关规定集团选举产生三名职工监事，因此与现行公司章程有所不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违规兼职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河钢集团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所有钢材产品均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均获得国家和省优质称号。唐钢生产的 II 级螺纹钢筋、矿用支撑钢、调质钢筋为国家优质产品，并与高线盘条共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U 型钢系列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其中 25U、36U 填补了国内空白，超薄热带产品规格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宣钢生产的炼钢生铁、热轧带肋钢筋、热轧钢带、热轧圆盘条、焊管等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热轧带肋钢筋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承钢生产的螺纹钢筋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北京东方广场、中国大剧院、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长江三峡工程、核电站、2008 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等国家重点工程，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钢材材坯的销售收入、矿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非钢业务收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2016-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 9-1：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材坯	1,770.54	52.57%	1,542.96	50.30%	1,133.25	38.97%
	矿产品及其他	942.54	27.98%	980.86	31.97%	965.88	33.22%
	主营业务收入	2,713.08	80.55%	2,523.82	82.27%	2,099.13	72.19%
	材料	395.36	11.74%	308.82	10.07%	429.41	14.77%
	其他	232.59	6.91%	218.58	7.13%	356.16	12.25%
	其他业务收入	627.94	18.64%	527.40	17.19%	785.57	27.02%
	利息	19.97	0.59%	7.77	0.25%	11.14	0.38%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7.24	0.21%	8.76	0.29%	11.88	0.41%
	营业总收入	3,368.24	100.00%	3,067.74	100.00%	2,907.72	100.00%
成本结构	材坯	1,514.88	50.67%	1,322.28	48.36%	974.02	36.80%
	矿产品及其他	850.85	28.46%	891.08	32.59%	895.27	33.83%
	主营业务成本	2,365.73	79.13%	2,213.36	80.96%	1,869.29	70.63%
	材料	385.46	12.89%	299.26	10.95%	419.15	15.84%
	其他	226.40	7.57%	215.6	7.89%	350.97	13.26%
	其他业务成本	611.86	20.47%	514.85	18.83%	770.12	29.10%
	利息	10.87	0.36%	4.37	0.16%	5.31	0.20%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1.20	0.04%	1.44	0.05%	1.96	0.07%
	成本合计	2,989.66	100.00%	2,734.01	100.00%	2,646.68	100.00%
利润结构	材坯	255.66	67.53%	220.68	66.12%	159.23	61.00%
	矿产品及其他	91.69	24.22%	89.78	26.90%	70.61	27.05%
	主营业务毛利润	347.35	91.75%	310.46	93.03%	229.84	88.05%
	材料	9.90	2.62%	9.56	2.86%	10.26	3.93%
	其他	6.19	1.64%	2.99	0.90%	5.19	1.99%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08	4.25%	12.55	3.76%	15.45	5.92%
	利息	9.10	2.40%	3.40	1.02%	5.83	2.23%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6.04	1.60%	7.32	2.19%	9.92	3.80%
	毛利润合计	378.58	100.00%	333.73	100.00%	261.04	100.00%
	材坯	14.44%	-	14.30%	-	14.05%	-

毛 利 率 结 构	矿产品及其他	9.73%	-	9.15%	-	7.3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0%	-	12.30%	-	10.95%	-
	材料	2.50%	-	3.10%	-	2.39%	-
	其他	2.66%	-	1.37%	-	1.46%	-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6%	-	2.38%	-	1.97%	-
	利息	45.57%	-	43.78%	-	52.29%	-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83.43%	-	83.60%	-	83.47%	-
	综合毛利率	11.24%	-	10.88%	-	8.98%	-

（一）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毛利润结构及变动趋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毛利率结构及趋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材坯板块

发行人材坯板块业务主要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产品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红沿河及石岛湾核电站、港珠澳大桥、沪通大桥、乌东德水电项目等国

家级重点项目。

1、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3、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4、主营产品销售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5、产能调整与节能降耗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总的来看，发行人自组建以来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国发【2013】41号文件及环发【2013】55号文件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发【2016】6号和银发【2016】118号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无煤炭业务，不涉及国发【2016】7号文。

6、安全生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矿产品及其他板块

发行人矿产品及其他板块主要包括钢铁贸易、矿产品、钢材深加工等钢铁延伸产业。公司将矿产品及其他板块作为钢铁主业的有力补

充，随着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积极做大矿产品及其他板块。近三年，发行人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965.88亿元、980.86亿元和942.54亿元，发行人矿产品及其他板块各细分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表 9-2 矿产品及其他板块各细分业务收入情况

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贸易	613.69	65.11%	613.46	62.54%	608.76	63.03%
矿产品	107.99	11.46%	125.66	12.81%	101.20	10.48%
钢材深加工	45.22	4.80%	65.86	6.71%	70.92	7.34%
化工产品	27.88	2.96%	28.27	2.88%	40.54	4.20%
资源利用	32.80	3.48%	31.92	3.25%	28.62	2.96%
港口物流	28.06	2.98%	30.40	3.10%	30.49	3.16%
气体动力	27.16	2.88%	24.47	2.49%	23.95	2.48%
机械制造	17.00	1.80%	15.31	1.56%	16.31	1.69%
钒钛制品	18.37	1.95%	10.88	1.11%	9.73	1.01%
其他	24.39	2.59%	34.65	3.53%	35.36	3.66%
合计	942.54	100.00%	980.86	100.00%	965.88	100.00%

发行人矿产品及其他板块中收入占比较大的细分板块为钢铁贸易和矿产品。发行人钢铁贸易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河钢云商和瑞士德高集团的贸易收入。发行人在2015年成功收购全球最大独立钢贸商瑞士德高集团，带动当年发行人钢铁贸易收入大幅增长。

河钢云商是发行人借助“互联网+”的思维打造的网络交易与实体交易相结合的大型钢铁贸易平台。河钢云商集电子交易、物流配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为一体，目前交易品种包括：钢铁、大宗原燃材料、循环物资等。服务对象主要为钢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包括钢铁生产、贸易企业，大宗原燃材料供应商，大型物流企业，终端消费企业等。

河钢云商的商品交易主要为在线成交，运营采用代理和自营两种模式。代理模式为发行人利用自身市场地位、价格优势和电子服务平台，代理其会员进行铁矿石、钢材等原料和产成品的购销；自营模式为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和电子服务平台，进行铁矿石、钢材等原料和产成品的购销，通过买进、卖出获取差价。针对上下游企业，公司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上游企业而言，采取预付款或者信用方式购入资源，对下游客户而言，为防范风险，必须先款后货，即全部货款到账后方可进行实物交割。

发行人子公司唐钢集团于2008年开始与德高公司钢贸业务合作，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唐钢集团于2013年收购德高公司10%的股权，后经德高增资扩股将该部分股权占比稀释至8.39%。为了进一步与德高公司加强合作，拓宽海外销售网络，发行人于2015年6月出资4.80亿美元取得德高公司43.01%的股权，累计持股比例达到51.40%，完成对德高公司的控股。

发行人矿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营矿山开采的铁矿石等矿产品以及PMC公司的铜矿石、铁矿石等矿石产品对集团外的销售收入，近年来整体收入规模保持平稳。

三、总体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十三五”定位愿景

致力于打造代表民族钢铁工业和担当国家角色，全球拥有资源、全球拥有市场、全球拥有客户的“世界河钢”，成为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与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国际一流企业集团。

（二）发行人“十三五”规划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绿色发展、坚持非钢聚焦、坚持国际视野、坚持差异化发展、坚持智能化发展。

（三）总体目标

建成与规模地位相适应、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成为世界500强中的先进企业，成为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客户忠诚、员工自豪、最具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团。

（四）业务主线

1、钢铁产业主导。推进营销模式变革，加快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进程，优化产品与客户结构，提高产品创效能力，做精做优钢铁主业。

2、非钢产业增效。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主线，盘活存量资源，占据内部市场，拓展外部市场，削减钢铁附加成本，还原主业先进性，做大做强非钢产业。

3、海外事业拓展。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成为国内优势产能落实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发展战略的示范者。

4、绿色行动引领。继续践行绿色钢铁制造理念，提高冶金过程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实现人、钢铁与环境的和谐共融，成为国内外钢铁行业绿色发展与清洁生产的引领者。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 行业政策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 钢铁行业未来发展情况预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1209号、中喜审字【2018】第0744号和中喜审字【2019】第1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格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 后金额
应收账款	8,338,425,284.81	
应收票据	5,087,383,249.4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3,425,808,534.25
应收利息	343,241,200.59	
应收股利	26,588,759.31	
其他应收款	5,550,284,184.98	
其他应收款		5,920,114,144.88
固定资产	167,955,284,833.83	
固定资产清理	411,451,678.13	
固定资产		168,366,736,511.96
在建工程	43,825,306,086.54	
工程物资	2,246,182,912.72	
在建工程		46,071,488,999.26
应付票据	27,286,861,415.70	
应付账款	12,926,675,221.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13,536,637.42
应付利息	1,773,347,316.60	
应付股利	81,139,574.77	
其他应付款	1,692,165,152.61	
其他应付款		3,546,652,043.98
长期应付款	11,138,308,719.32	
专项应付款	867,017,249.80	
长期应付款		12,005,325,969.12
管理费用	11,926,051,433.82	
管理费用		8,391,446,312.19
研发费用		3,534,605,121.63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10-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751,844.18	37,618,377.10	36,038,802.83
流动资产	15,033,484.19	10,412,552.70	9,880,094.67
非流动资产	28,718,359.99	27,205,824.40	26,158,708.16
负债总计	31,664,134.98	27,270,696.64	26,269,942.66
流动负债	18,968,326.91	17,042,955.20	18,840,136.63
非流动负债	12,695,808.07	10,227,741.44	7,429,806.03
所有者权益	12,087,709.20	10,347,680.46	9,768,860.1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10-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682,397.10	30,677,432.05	29,077,195.94
营业总成本	33,340,621.26	30,568,346.56	28,961,457.73
营业利润	468,246.05	166,973.18	178,957.38
利润总额	492,695.73	314,068.69	182,859.78
净利润	272,913.62	135,741.63	89,088.2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10-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7,329.92	33,554,199.26	26,328,0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3,507.56	31,874,750.38	24,137,4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22.36	1,679,448.88	2,190,64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22.46	129,974.65	225,73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51.07	1,700,752.29	1,908,30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28.61	-1,570,777.64	-1,682,57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2,975.50	26,110,774.38	24,145,34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910.64	26,267,054.67	24,949,10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064.87	-156,280.29	-803,75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069.77	-10,829.08	-289,662.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859.26	1,417,789.49	1,428,618.57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 发行人财务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一) 在建工程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应收款项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 土地使用权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 其他方面的资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且尚未兑付的债券 40 只，发行规模及未兑付本金余额 711.20 亿元，其中，企业债券 3 只，未兑付本金余额 26.2 亿元；公司债券 4 只，未兑付本金余额 125.0 亿元；中期票据 31 只，未兑付本金余额 5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2 只，未兑付本金余额 40 亿元。

表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企业债	18 河钢绿色债	2018/3/26	2023/3/26	5	7.0	7.0	5.42%
企业债	18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1	2018/12/21	-	4+N	9.2	9.2	5.80%
企业债	19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1	2019/6/3	-	4+N	10.0	10.0	5.16%
合计	-	-	-	-	26.2	26.2	-

表11-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尚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015/10/28	2020/10/28	3+2	25.0	25.0	3.80%+基点
公司债	16 河钢 02	2016/8/9	2019/8/9	3	20.0	20.0	3.56%
公司债	18 河钢 Y1	2018/4/3	-	3+N	30.0	30.0	5.96%
公司债	18 河钢 Y2	2018/7/24	-	3+N	50.0	50.0	5.50%
合计	-	-	-	-	125.0	125.0	-

表11-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中期票据情况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	------	------	------	-------	----------	--------	------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1	2017/3/2	2020/3/2	3	15.0	15.0	4.83%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2	2017/3/24	2020/3/24	3	15.0	15.0	4.98%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3	2017/3/30	2022/3/30	5	5.0	5.0	5.06%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5	2017/5/18	2022/5/18	5	20.0	20.0	6.14%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6	2017/5/26	2020/5/26	3	20.0	20.0	5.73%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7	2017/6/15	2026/6/15	3+3+3	30.0	30.0	5.30%+基点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8	2017/6/21	2020/6/21	3	15.0	15.0	5.06%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9	2017/7/7	2020/7/7	3	20.0	20.0	4.97%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10	2017/8/4	-	3+N	10.0	10.0	5.65%+基点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11	2017/8/11	2020/8/11	3	30.0	30.0	5.18%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12	2017/8/18	2022/8/18	5	15.0	15.0	5.48%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13A	2017/9/8	-	3+N	18.0	18.0	5.75%+基点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13B	2017/9/5	-	5+N	2.0	2.0	6.24%+基点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14	2017/9/15	2022/9/15	5	15.0	15.0	5.34%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15	2017/10/19	2022/10/19	5	15.0	15.0	5.40%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1	2018/2/6	2021/2/6	3	15.0	15.0	5.82%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2	2018/3/14	2023/3/10	5	20.0	20.0	5.80%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3	2018/4/12	2021/4/12	3	30.0	30.0	5.12%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4	2018/5/8	-	3+N	20.0	20.0	5.89%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5	2018/5/18	2021/5/18	3	20.0	20.0	5.10%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6	2018/8/10	-	3+N	15.0	15.0	5.35%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8	2018/9/19	-	2+N	15.0	15.0	5.79%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09	2018/10/12	-	3+N	15.0	15.0	5.35%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10	2018/10/18	2021/10/18	3	15.0	15.0	4.27%
中期票据	18 河钢集 MTN011	2018/11/19	2021/11/19	3	20.0	20.0	4.14%
中期票据	19 河钢集 MTN001	2019/1/9	2022/1/9	3	15.0	15.0	3.80%
中期票据	19 河钢集 MTN002A	2019/2/18	-	3+N	12.0	12.0	4.91%
中期票据	19 河钢集 MTN002B	2019/2/18	-	4+N	18.0	18.0	5.28%
中期票据	19 河钢集 MTN003	2019/3/1	2022/3/1	3	15.0	15.0	5.15%
中期票据	19 河钢集 MTN004	2019/6/21	2022/6/21	3	15.0	15.0	3.90%
中期票据	19 河钢集 MTN005	2019/7/24	-	3+N	15.0	15.0	4.64%
合计	-	-	-	-	520.0	520.0	-

表11-4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短期融资券情况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	到期	期限	发行总额	余额	票面
------	------	----	----	----	------	----	----

		日期	日期	(年)	(亿元)	(亿元)	利率
短期融资券	19 河钢集 CP001	2019/6/28	2020/6/28	1	20.0	20.0	3.33%
短期融资券	19 河钢集 CP002	2019/7/9	2020/7/9	1	20.0	20.0	3.29%
合计	-	-	-	-	40.0	4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业且尚未兑付的私募债券 8 只, 明细如下:

表11-5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私募债券情况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私募公司债	17 河钢 01	2017/10/25	2020/10/25	2+1	30.0	30.0	5.44%
私募公司债	19HG01	2019/1/30	2022/1/30	3	20.0	20.0	4.77%
私募公司债	19HG02	2019/6/19	2022/6/19	3	30.0	30.0	4.79%
美元债	河钢香港 N2020	2017/4/7	2020/4/7	3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4.25%
定向工具	18 河钢集 PPN001	2018/8/27	2021/8/27	3	10.0	10.0	5.30%
定向工具	19 河钢集 PPN001	2019/3/15	2022/3/15	3	20.0	20.0	4.90%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18/8/8	2021/8/8	2+1	20.0	20.0	5.8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18/11/26	2021/11/26	3	20.0	20.0	5.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进行高利融资。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共 3 只, 分别为“18 河钢绿色债”、“18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1”和“19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1”。

“18 河钢绿色债”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其中: 3.5 亿元用于节能环保类技术改造项目, 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0.53 亿元用于 5 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项目, 2.97 亿元用于除尘防尘工程项目;。

“18 河钢绿色可续期债 01”发行规模为 9.2 亿元, 其中: 4.6 亿

元用于节能环保类技术改造项目，4.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0.4亿元用于高效除尘升级改造项目、1.0亿元用于除尘系统治理升级改造项目、0.4亿元用于1号烧结机新建烟气脱硫项目、0.4亿元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及浓盐水深度处理项目、2.4亿元用于70MW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19河钢绿色永续期债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按照计划落实使用募集资金，有关项目均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实施。

三、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 亿元，其中 7.9 亿用于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7.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表12-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累计使用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	债券品种
1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	239,685.00	79,000.00	53.82%	50.00%	品种一 (4+N)
2	补充营运资金	-	79,000.00	-	50.00%	
-	合计	-	158,000.00	-	100.00%	

本期债券各募投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均为 20%，除债券资金外，项目资本金及剩余资金缺口均由发行人自有资金解决。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明细如下：

表12-2：募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资本金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发行人自有资金
1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	239,685.00	47,937.00	79,000.00	62,748.00

（一）项目批复

本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发改备字[2012]154号）；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邯环表[2012]154号）；邯郸市节约能源监察中心出具的《邯

邯郸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备案表》等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9,685.00 万元，建设规模年储存加工转运原燃料能力 150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第一原料场环保扩容改造，即将一次料场设施改造为 C 型封闭料场，重新布置料条，并改造堆取料设备，混匀设施改造为混匀配料槽和网壳型封闭混匀料场；综合煤焦库受卸系统改造；煤焦管带机工程；辅助料场缓存筒仓及工艺流程改造；东区焦化煤仓综合治理和返矿集中优化运输系统等。

（四）项目开工时间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由于本项目子项多，难度大，所以实施周期长，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主要工程已基本完工，累计投资 11.1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因工程质保期等因素，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经测算项目待支付资金缺口约为 8 亿元。

（五）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土地上建设，符合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和要求，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节能项目。本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综合能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提升企业的经济运行质量。

另一方面，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改善邯郸市大气环境状况，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各项指标均优于基准值和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投资回收期短，具有良好的财务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邯钢集团贯彻落实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清洁文明生产、经济效益好的现代化企业的具体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节能效益。

2、社会效益分析

本环保治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邯郸大气环境质的改善，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以有效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为钢铁行业整体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机构调整做出贡献。

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收入主要是原燃料损失减少、原燃料运输程序优化带来的增收。经测算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表 12-3: 铁前环保治理与物流优化项目

单位：万元

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项目收入	-	44,718.00	44,718.00	44,718.00	44,718.00	44,718.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15,097.00	15,097.00	15,097.00	15,097.00	15,097.00

税金及附加	-	889.00	889.00	889.00	889.00	889.00
净收益	-	28,732.00	28,732.00	28,732.00	28,732.00	28,732.00
年份	运营期					合计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项目收入	44,718.00	44,718.00	44,718.00	44,718.00	44,718.00	402,462.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5,097.00	15,097.00	15,097.00	15,097.00	15,097.00	135,873.00
税金及附加	889.00	889.00	889.00	889.00	889.00	8,001.00
净收益	28,732.00	28,732.00	28,732.00	28,732.00	28,732.00	258,588.00

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2019-2028年），本项目的预计总收入为402,462.00万元，运营成本及费用135,873.00万元，税金及附加8,001.00万元，净收益258,58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各使用项目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办公会议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和出资人的利益。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一方面，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

划减少资金闲置，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资金闲置，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进行资金运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稳健的盈利能力和不断增强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发行人一方面加大产线对标和科技创新力度，通过大力开展用户技术研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改善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同时深加工产品开发不断取得新突破，与多家国内知名家电、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供应关系，从而较大增强营收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全力推行招标采购，提高通用备品备件联采联储比例，推广使用成熟先进工艺技术等手段进一步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另外，发行人全力推行内部网银系统，完善结算管理办法，搭建统一的大资金池、票据池，提高可归集口径资金集中度，改善资金状况。

（一）经营收入状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更新装备、优化工艺流程、创新营销体制，并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在市场低迷时保持产销量微量上浮，公司

营业收入处于上升趋势。2016-2018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9,007,195.94万元、30,677,432.05万元和33,682,397.00。发行人一方面加大产线对接市场力度，开展产线诊断和联合攻关，促进了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另一方面在高端品种研发上成效显著，多家分公司的重点品种迅速挺进高端市场，为未来良好的营收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钢材价格触底反弹，钢铁行业市场的回暖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的营收稳定增长。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不断增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增长状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都为正数，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0,647.27万元、1,679,448.88万元和2,293,822.36万元。发行人稳健且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三）货币资金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受限资金后余额为501.68亿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货币资金的比例与钢铁生产企业生产特征相符。发行人现金资产情况良好，能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

（四）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票据及应收账款1,482,892.77万元，存货3,233,997.76万元，合计4,716,890.53万元。发行人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二、项目收益测算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预计在项目运营期内（2019-2028年）各项目可实现净收益合计258,588.00万元，各项目在运营期内产生收益均可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如果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收益不能完全覆盖债券本金，偿还本金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有现金流支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安排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督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督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

（三）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 3,010.2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2,026.2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984.05 亿元，充足的贷款额度可以保证发行人有较高的资金流动性。

发行人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财政补贴资金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偿

还。在本期债券派息或本金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四）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应对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

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亦不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且由于未来项目建设与投入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项目按期实施、实现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能够产生稳定的收益，但经营环境变化、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投资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从而影响项目收益和偿债资金的归

集。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拟投向项目的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出具了信用承诺书。上述协议及承诺书皆对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了约束。但在实际使用资金的过程中，若发行人发生偶然性或突发性的内部控制问题，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资金未按合规方式使用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审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及结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有息债务¹余额为 25,153,712.54 万元，其中的长期债务²余额为 12,197,808.03 万元，短期债务³余额为 12,955,904.51 万元，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例达到 51.50%。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2016-2018 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账面净值分别为 294.89 亿元、287.94 亿元和 323.40 亿元。由于近几年国内外铁矿石和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且未来的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近三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71 亿元、20.23 亿元和 19.91 亿元。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¹ 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²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长期应付款

³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对措施：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动向，详细掌握企业存货数量、成本，对市场做出科学判断，保证合理存货结构及最有利的数量水平。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真实的反应企业的盈利水平。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6-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82,572.07万元、-1,570,777.64万元和-1,716,328.61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但投资规模稳步下降。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将会加大，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要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建立严格的资本支出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制定合理的资本支出计划，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同时，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分为规划投资、项目建设、生产运营三个阶段严格管理，以达到预期收益。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6-2018年，发行人合并净利润分别为89,088.24万元、135,741.63万元和272,913.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40.54万元、-80,531.94万元和-51,481.44万元，低于同期合并净利润且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其他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经

营的非钢板块盈利能力较强，部分优质资产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河钢股份，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的钢铁板块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盈利水平进一步降低，则可能对集团整体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加速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加速整合集团内部优质资产，加快产业升级，提升钢铁主业的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大力发展非钢业务板块，增强投资管理水平，推动集团盈利能力的整体提升。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铁制品，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步伐持续放缓。2017年以来，钢材价格出现反弹，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所缓解，作为钢铁行业的规模最大企业之一，公司仍然承受着经济周期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未来经济周期及钢铁行业的发展周期继续探底，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成效，优质钢铁行业企业盈利水平已经出现明显好转。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实力，增强投资管理能力，加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大力发展非钢产业，通过多元化经营有效规避风险。

（2）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是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2017年我国钢材价格相比2016年末有所反弹。截至2017年末，中国钢铁协会CSPI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1.80点，环比增长22.40%。由于产能总体过剩，2016年全年价格持续走低，鉴于整体经济环境处于下行通道，2017年去产能初见成效，钢材价格出现反弹，2018年以来，钢材价格较高位持续震荡，但未来钢材价格仍有下行风险。

应对措施：虽然钢材价格存在下跌风险，发行人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所受影响不会太大。同时，发行人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对冲风险，且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非钢业务，降低了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根据发展规划，公司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3）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主要有铁矿石、焦煤等，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在河北、内蒙地区拥有部分铁矿资源，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生产原料，但发行人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仍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2015年以来，国际矿价持续下跌，买方市场特征显现，原燃料价格走低短期内缓解了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2018年以来，原燃料价格有所回升，未来原燃料大宗商品存在剧烈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动态，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来降低原燃料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积极与有

实力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拓宽供应渠道，同时进一步提高自有铁矿资源的利用效率。

3、管理风险

(1) 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由河北省两大钢铁集团—唐钢集团及邯钢集团联合组建而成，涉及企业多、资产大，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钢铁产业政策和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健全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公司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 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作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仍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高温液态吊运作业、煤气区作业、液态气体泄漏、高温液态物区作业、设备大（中）维修和行车检修作业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方面。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

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发行人格外关注安全生产的开展，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的最高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子（分）公司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处），配备了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2012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淘汰2,700万吨钢铁产能”；2014年，环保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淘汰2,700万吨钢铁产能”，政府加大钢铁行业淘汰产能力度逐级加码。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14〕1486号文件）正式批复《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指出河北省实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淘汰压减产能。主要目标是包括：用5年时间，粗钢产能规模压减到2.2亿吨左右，产量保持合理水平；全省钢铁冶炼企业数量减少60%左右，在压减产能和布局调整过程中推进企业间实质性联合重组；1000m³及以上高炉产能达到总产能的80%以上，全部淘汰450m³以

下高炉、40t 及以下转炉（不含特钢），主体装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河钢股份、首钢集团装备水平国际领先等。

2016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措施，促进企业脱困和产业升级。会议认为，坚持用法治和市场化手段，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尽量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钢铁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公司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

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公司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发行人目前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并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发行人将始终依靠技术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环保工作，遵循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思路，把环保工作与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9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河钢集团在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和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且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增长，非钢业务和海外战略的

稳步推进也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钢铁行业面临成本上升压力以及公司债务压力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与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 规模优势显著，产品种类齐全。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钢铁主业已具备了 5,000 余万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产能。2018 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 4,127.89 万吨、4,679.91 万吨和 4,363.59 万吨，规模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整体抗风险能力突出。

(2) 非钢业务及海外拓展计划稳步实施。近年来，公司初步形成了矿产资源、钢铁贸易、资源综合利用、金融证券、钢材深加工、装备制造、工程技术和现代物流、医疗健康、社会服务业等十大产业板块，实现了与钢铁主业的协同发展；此外，收购南非 PMC 矿业公司、控股德高国际贸易控股公司、收购塞尔维亚斯梅代雷沃钢厂、收购塔塔钢铁集团部分东南亚钢铁资产 70% 股权，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增长。近年来，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及下游回暖，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提高，2018 年分别达到 3,368.25 亿元和 27.29 亿元。

(4) 融资渠道丰富，融资能力很强。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支持，截至 2018 年末从境内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3,010.2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984.05 亿元。下属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具备很强的股权融资能力，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3、主要关注

(1) 钢铁行业面临成本上升压力。2019 年以来，受国际矿商供给紧缩影响，铁矿石价格波动升高，给钢铁企业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2) 负债水平较高，债务压力较大。公司近年来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总债务为 2,594.13 亿元，总资本化比率达 67.25%，债务压力较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评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表15-2 发行人2018年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617.22	503.55	113.67
中国建设银行	311.27	252.41	58.86
中国农业银行	327.28	294.30	32.98
中国工商银行	239.00	192.60	46.40
交通银行	143.50	108.43	35.07
光大银行	149.49	133.55	15.94
其他	1,222.49	541.36	681.13
合计	3,010.25	2,026.20	984.05

(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已取得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该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企业债券评级从业资格的信用评级机

构对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开披露安排和跟踪评级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九）发行人已经自主选择了具备从事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的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一）发行人已经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债券承销协议》，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委〔2014〕1134号）、《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67号”文件核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8 年的审计报告
- (三) 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王陇刚

联系电话：0311-66778678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23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高晨亮、刘烁、包宏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 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9 年第二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6 层	张一	010-88300537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大厦 5 层	栗康	010-59013751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事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	刘莹	020-23385005

